

股票代码：601368

股票简称：绿城水务

债券代码：136689

债券简称：16 绿水 01



##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宁市江南区体育路 4 号)

###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上市公告书

证券简称：16 绿水 01  
证券代码：136689  
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  
上市时间：2016 年 9 月 30 日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签署日期：2016 年 09 月 29 日

## 第一节 绪言

### 重要提示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绿城水务”）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证所”）对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本期债券”或“16 绿水 01”）上市的核准，不表明对该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本期债券仅限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

本期债券评级为 AA+，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为 26.19 亿元，未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63.48%；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01 亿元、2.35 亿元和 2.37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24 亿元，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1、发行人名称：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黄东海
- 3、设立日期：2006年9月14日
- 4、注册资本：73,581.0898万元
- 5、实缴资本：73,581.0898万元
- 6、住所：南宁市江南区体育路4号
- 7、邮编：530031
- 8、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许雪菁
- 9、办公地址：南宁市江南区体育路4号
- 10、联系电话：0771-4851348
- 11、联系传真：0771-4852458
- 12、所属行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D46）
- 13、经营范围：自来水的生产和销售、给排水设施的建设及运营；生活污水处理；给排水电气自动化和信息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水质检测（仅供监测站使用）、管道听漏、检漏、修漏。
- 1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791346584E

### 二、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 （一）发行人设立、发行上市情况

##### 1、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南宁建宁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12月更名为“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神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3月22日，南宁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南宁建宁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与发起成立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的批复》（南国资批[2006]31号），同意建宁集团与上海神亚共同发起设立，建宁集团出资来源为其持有的现金、自来水生产和销售、污水处理等生产经营性实物资产及相关负债，上海神亚以现金出资。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建宁集团拟投入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南宁建宁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出资组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待定）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通桂评报字（2006）第005号），建宁集团投入公司的总资产评估值为142,384.59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35,601.85万元。2006年2月27日，南宁市国资委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核准通知书》（南国资评核[2006]1号），对建宁集团投入发行人资产的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2005年10月12日，中国-东盟经济园区管理委员会、南宁华侨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将南宁华侨投资区（中国-东盟经济园区）自来水厂全部产权无偿划转给南宁市自来水公司的函》（南侨区政函[2005]28号），将南宁华侨投资区自来水厂全部产权无偿划转至建宁集团下属南宁市自来水公司。南宁华侨投资区自来水厂的资产及负债相应纳入建宁集团拟投入本公司的资产范围。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南宁华侨投资区自来水厂的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南宁建宁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出资组建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而涉及的南宁华侨投资区自来水厂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通桂评报字（2006）第018号），南宁华侨投资区自来水厂的总资产评估值为691.81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560.68万元。

2006年4月30日，南宁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南宁建宁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供水、污水处理相关资产作为发起设立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的批复》（南国资批[2006]66号），同意建宁集团以其供水、污水处理相关资产出资，出资金额为3.56亿元人民币。

2006年6月21日，建宁集团与上海神亚签订《发起人协议》，建宁集团以上述经评估的净资产认购35,600万股公司股份，上海神亚以货币资金5,400万元认购5,400万股公司股份。建宁集团在发行人成立时一次投入认缴的出资，上海神亚分两次投入认缴的出资。

2006年6月30日，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东华桂验字[2006]58号），验证截至2006年6月28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实缴出资36,680万元，其中：建宁集团以净资产缴纳出资35,600万元，上海神亚以货币资金缴纳出资1,080万元。

发起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建宁集团	35,600	35,600	净资产
上海神亚	5,400	1,080	货币资金
合计	41,000	36,680	-

2006年9月14日，发行人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5000010018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41,0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南宁市江南区体育路4号，法定代表人为谭良良。

2008年8月6日，上海神亚缴纳了第二期出资4,320.00万元，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东华桂验字[2008]78号）对上海神亚第二期出资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2008年8月15日，公司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局办理了实收资本的变更手续。

## 2、发行人上市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5月21日以证监许可【2015】950号文《关于核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绿城水务已于2015年6月2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7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4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521.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7,082.62万元。发行人并于2015年6月12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发行完成后，绿城水务总股本变更为73,581.09万股。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东性质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88,810,898	80.02	-
其中：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6,908,173	58.02	国有法人股
温州信德丰益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	72,774,381	9.89	境内法人股
无锡红福国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416,534	5.90	境内法人股
凯雷复星（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8,281,338	3.84	境外法人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注）	14,700,000	2.00	-
上海复星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490,000	0.20	境内法人股
北京红石国际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40,472	0.17	境内法人股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7,000,000	19.98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147,000,000	19.98	社会公众股
三、股份总数	735,810,898	100.00	-

注：按照《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要求，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控股股东建宁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持有，最终划转的股份数量为发行人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10%。

## （二）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 1、2009年9月第一次增资

建宁集团与上海神亚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约定，公司在上市前，上海神亚有权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以增资时公司的每股净资产确定，增资比例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增至35%或双方同意的比例为限，且该项增资权利只能行使一次。

2009年9月，经南宁市国资委《关于同意上海神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批复》（南国资批[2009]162号）批准，并经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上海神亚行使了《发起人协议》中规定的增资权利，将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增至25%。公司的注册资本由41,000.00万元增至47,466.67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上海神亚以现金缴纳，每股认购价格为1.1945元。

本次增资价格系以2009年7月31日公司评估净资产扣除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由来参见“3、2010年9月第二次增资”）和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分配的利润为依据。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资产评估报告》（中通桂评报字（2009）第015号），并经南宁市国资委《资产评估报告核准通知书》（南国资评核[2009]2号）核准，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09年7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75,664.26万元，扣除国有独享资本公积21,402.04万元和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分配的利润5,288.52万元后的净资产为48,973.70万元，扣除后的每股净资产为1.1945元，因此本次增资的认股价格确定为每股1.1945元。

本次增资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建宁集团	35,600.00	86.83	35,600.00	75.00

2	上海神亚	5,400.00	13.17	11,866.67	25.00
	合计	41,000.00	100.00	47,466.67	100.00

根据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东华桂验字[2009]50号），截至2009年9月22日，上海神亚已缴纳上述新增注册资本。2009年9月29日，公司在广西自治区工商局办理了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变更手续。

上海神亚缴纳的本次认缴增资的资金来源为：2009年9月15日，收到温州信德股权转让款1,600万元，收到无锡红福股权转让款6,300万元。

## 2、股份转让

### (1) 上海神亚与北京德信/温州信德之股份转让

2008年7月19日，上海神亚与北京德信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上海神亚将其拟持有的3,000万股本公司股份转让给北京德信或其管理的其他基金，转让价款为5,400万元。2008年7月19日，双方还另行签订了《股份代持协议》，约定由上海神亚代北京德信持有3,000万股本公司股份，该协议于受让方成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之本公司上述代持股份持有人之日或股份转让协议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

2009年9月10日，上海神亚与北京德信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上海神亚将其拟持有的2,866.67万股本公司股份转让给北京德信或其管理的其他基金，转让价款为5,160万元。2009年9月10日，双方还另行签订了《股份代持协议》，约定在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备案完成前，由上海神亚代北京德信或其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本次转让的本公司股份中的8,888,888股（连同2008年7月签订《股份代持协议》约定代持3,000万股合计代持38,888,888股股份），该协议于受让方成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或本公司的章程予以记载、或《公司法》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合法登记之本公司上述代持股份持有人之日或者股份转让协议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2009年11月15日，上海神亚与北京德信、温州信德签订《三方协议》，确定上述上海神亚与北京德信于2008年7月19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以及2009年9月10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股份受让人为温州信德。

为办理股份过户手续的需要，2009年11月16日，上海神亚与温州信德再次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神亚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58,666,667 股股份转让给温州信德。

### (2) 上海神亚与无锡红福之股份转让

2009 年 5 月 25 日，上海神亚与无锡红福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神亚将其拟持有的 3,500 万股本公司股份转让给无锡红福，转让价款 6,300 万元。双方还同时在该协议中约定，在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备案完成前，由上海神亚代无锡红福持有本次转让的本公司股份，代持行为于无锡红福成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日起终止。

为办理股份过户手续的需要，2009 年 11 月 16 日，上海神亚与无锡红福再次签订一份《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神亚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3,5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无锡红福。

### (3) 上海神亚与北京红石之股份转让

2009 年 6 月及 2009 年 11 月，上海神亚与北京红石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100 万股本公司股份转让给北京红石，转让价款为 180 万元。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过户前		过户后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建宁集团	35,600.00	75.00	35,600.00	75.00
2	上海神亚	11,866.67	25.00	2,400.00	5.06
3	温州信德	0	0	5,866.67	12.36
4	无锡红福	0	0	3,500.00	7.37
5	北京红石	0	0	100.00	0.21
合计		47,466.67	100.00	47,466.67	100.00

### 3、2010 年 9 月第二次增资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权益中 21,402.04 万元为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为解决国有独享资本公积问题，2010 年 9 月，经南宁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同比例增资以解决国有独享资本公积问题的批复》（南国资批[2010]227 号）批准，并经公司 201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47,466.67 万元增至 58,881.09 万元。本次增资新增加股份 11,414.42 万股，由公司所有股东按持股比例认购，其中建宁集团以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21,402.04 万元转增 8,560.82 万股；温州信德以现金 3,526.93 万元认购 1,410.77 万股；



无锡红福以现金 2,104.13 万元认购 841.65 万股；上海神亚以现金 1,442.83 万元认购 577.13 万股；北京红石以现金 60.12 万元认购 24.05 万股。其中上海神亚出资来源为公司的历次现金分红及股权转让款。

经南宁市国资委《关于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价格问题的批复》（南国资批[2010]235 号）确认，本次增资完成后，建宁集团享有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高于增资股份数额的部分以及其他股东增资额高于增资股份数额的溢价部分，按照“同股同权”的原则由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本次增资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建宁集团	35,600.00	75.00	44,160.82	75.00
2	温州信德	5,866.67	12.36	7,277.44	12.36
3	无锡红福	3,500.00	7.37	4,341.65	7.37
4	上海神亚	2,400.00	5.06	2,977.13	5.06
5	北京红石	100.00	0.21	124.05	0.21
	合计	47,466.67	100.00	58,881.09	100.00

根据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东华桂验字[2010]32 号），截至 2010 年 9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全部新增注册资本。201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在广西自治区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4、上海神亚与凯雷复星、复星高新之股份转让

2012 年 3 月 13 日，上海神亚与凯雷复星、复星高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2,828.1338 万股和 149 万股发行人股份分别转让给凯雷复星和复星高新，转让价格为 2.70 元/股。

就本次股份转让，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股份变动记载于《公司章程》。凯雷复星系外商投资股权投资基金，其受让公司股份事项已经广西自治区商务厅批准，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获得了广西自治区商务厅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公司的企业性质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外资比例小于 25%）。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将公司章程修正案在广西自治区工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过户前		过户后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建宁集团	44,160.82	75.00	44,160.82	75.00
2	温州信德	7,277.44	12.36	7,277.44	12.36
3	无锡红福	4,341.65	7.37	4,341.65	7.37
4	凯雷复星	-	-	2,828.13	4.80
5	复星高新	-	-	149.00	0.25
6	北京红石	124.05	0.21	124.05	0.21
7	上海神亚	2,977.13	5.06	-	-
合计		58,881.09	100.00	58,881.09	100.00

### 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股份划转

2015年5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50号）核准，公司于2015年6月2日成功发行14,7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43元/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注册股本变为73,581.09万股。根据《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全国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2009]94号）和广西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A股首发上市涉及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桂国资复[2010]210号），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国有股东将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10%的股份即1,470万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持有。建宁集团的持股数量减少1,470万股。

#### （三）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总股本为73,581.09万股，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情况见下表：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b>一、有限售条件股份</b>		
国有法人持股	441,608,173	60.02%
境内法人持股	-	-
境外法人持股	-	-
<b>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b>	441,608,173	60.02%
<b>二、无限售条件股份</b>		
人民币普通股	294,202,725	39.98%
<b>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b>	294,202,725	39.98%
<b>三、股份总数</b>	735,810,898	100%

#### （四）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1	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764.82	58.12	其中所持有的 42,690.82 万股为有 限售条件流通股
2	温州信德丰益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	7,277.44	9.8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	无锡红福国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85.65	4.3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	凯雷复星（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433.57	3.3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1,470.00	2.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	北京红能国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56.00	1.5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财富专户 理财信托金融投资项目1508期（添富1号） 单	137.64	0.1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	北京红石国际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4.05	0.1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中证 健康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12.73	0.1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 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90.43	0.1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未发生交易金额超过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 50% 以上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三、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建宁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42,764.82 万股，持股比例为 58.12%，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宁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7738556689

注册地址：                            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17号南宁国际经贸大厦3层

成立日期：                            2004 年 8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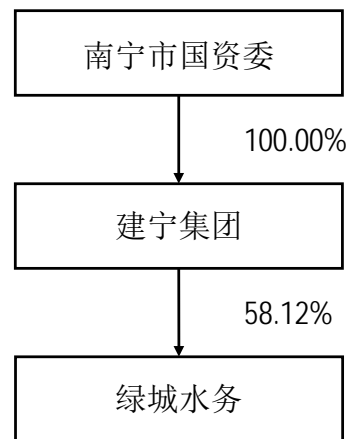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韦敏宏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资产整合收购；国有资产管理；内河整治项目和水利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水务仪表检测和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和经营（凭资质证经营）；土地、房屋、机械设备的租赁服务。

##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南宁市国资委。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 （一）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为：自来水的生产和销售、给排水设施的建设及运营；生活污水处理；给排水电气自动化和信息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水质检测（仅供监测站使用）、管道听漏、检漏、修漏。

### （二）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自 2006 年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自来水生产供应及污水处理业务，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负责供水或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不包括雨水排放设施）、运营管理及维护。2011 年 9 月，公司收购了南宁水建 100% 股权，南宁水建的主营业务为水务工程项目的施工建设。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相比，南宁水建的水务工程施工业务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贡献占比较低。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供水业务收入	28,200.15	50.43	57,069.92	50.69	51,748.80	52.65	46,696.55	51.36
污水处理收入	25,903.87	46.32	51,899.53	46.10	43,747.46	44.51	39,807.13	43.78
工程施工收入	1,814.11	3.24	3,610.52	3.21	2,797.99	2.85	4,412.69	4.85
合计	55,918.13	100.00	112,579.97	100.00	98,294.25	100.00	90,916.36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售水量及污水处理量的情况如下：

年度	售水量（万立方米）	污水处理量（万立方米）
2013年	31,477	24,954
2014年	33,603	25,179
2015年	36,578	30,864
2016年1-6月	17,607	16,342

注：公司与南宁市南湖公园签署供水协议，发行人从邕江抽取原水向南湖供水，上表中售水量不包括向南湖补水量。

## 五、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相对较长的风险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319,805.96万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95,062.17万元、管网170,286.84万元、专用设备52,498.03万元、办公设备1,112.83万元和运输工具846.09万元。其中，管网占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总额的53.25%。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根据管网预计使用寿命，公司供水管网和污水管网折旧年限分别为35年和40年，上述折旧政策符合会计准则有关规定。与同行业A股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管网折旧年限在合理范围内，但取值相对较高，折旧成本相对较低。若未来会计准则对管网折旧年限出台新的规定，导致公司管网折旧年限缩短，则可能对公司财务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 2、流动性风险与偿付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水务行业具有固定资产投资大、流动资产占比较低的特点，供水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等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投入对资金的需求较大，债务融资方式是水务行业项目建设资金的重要筹集渠道。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

及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5.02%、74.26%、62.65%和 63.48%，流动比率分别为 0.71、0.52、0.68 和 0.65，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流动比率相对较低，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

水务行业经营情况通常较为稳定，公司业务经营可获得较为稳定且持续的经营性现金流流入。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公司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亦将可能对公司偿付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 **3、应收账款大幅增加风险**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7,453.31 万元、9,051.37 万元、15,602.33 万元和 15,848.96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自 2015 年大幅提升，主要原因系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结算模式改变所致。2015 年 3 月 1 日起，公司向用户征收的污水处理费成为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国库；同时，当地政府按结算污水处理量和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向发行人计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在该种结算方式下，由于污水处理服务费支付需要履行相应程序，导致发行人应收账款自 2015 年起大幅提升。若未来出现应收账款未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的情况，将可能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4、汇率波动风险**

自 2005 年以来，人民币汇率市场化改革持续推进，汇率弹性上升，汇率震荡加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外币借款中包括 6,901.96 万美元（含一年内到期的 647.47 万美元）、136.65 万欧元（含一年内到期的 7.59 万欧元）和 513,391.17 万日元（含一年内到期的 27,063.72 万日元）。因此，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仍可能对公司的整体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 **5、在建工程陆续投产可能导致盈利能力暂时性下滑的风险**

公司所处水务行业属于公用事业，具有阶段性投资大、投资回报期相对较长的特点。为进一步巩固扩大供水及污水处理市场，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随着南宁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近年来公司陆续投资建设了部分供水和污水处理项目。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211,777.27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较大。未来，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后可能会增加成本费用，影响公司业绩表现。

## 6、短期偿债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短期融资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余额总计 13.56 亿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 0.65，速动比率为 0.63，公司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情况良好，利息保障倍数相对较高，偿付能力较强，但若未来公司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公司将面临短期偿债的风险。

### （二）经营风险

#### 1、供水价格和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调整受限或向下调整的风险

公司的供水价格须经政府核定，根据有关规定，城镇供水价格应遵循“补偿成本、合理收益、促进节水和公平负担”的原则，由供水成本+费用+税金+利润构成。根据公司与相关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因扩大再生产、生产能力改扩建、设施更新等原因导致成本上涨，符合中国法律规定及协议约定的价格调整条件时，可以向当地政府及有关价格主管部门提出调整供水价格的申请。

同时，根据公司与政府签订的有关协议，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须经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成本财务审计，并依据审计结果协商确定，价格标准的确定应遵循覆盖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的合理成本+税费+合理收益的原则。

上述供水水价和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确定及价格调整原则为公司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的合理盈利提供了保障。但考虑到价格调整需要履行一系列程序，价格调整的不足或滞后可能导致业务收入无法完全匹配公司成本费用的变化，从而对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2、政府临时价格调控暂时影响公司财务状况的风险

临时价格调控系政府重要的宏观调控手段。基于地区物价水平、经济发展状况等因素，政府可能会从维护社会稳定和社会和谐角度考虑，对关系国计民生的一些行业（比如水务行业）的价格采取临时价格措施，包括临时下调水价、减免水费等。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和《南宁市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南宁市城市供水之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因稳定物价等原因，当地政府实施价格干预措施减少或免除公司依法应收取的水费时，政府应代受益用户向公司支付水费差额（按月核定，及时支付），补足公司因此减收的水费，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如当地政府在特殊时期、特殊情况下下调供水和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则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另外，考虑到政府支付差额水费可能存在滞后，政府对供水价格的临时调控措施可能暂时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 **3、原水的供应风险**

公司从事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自来水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原水。公司下属自来水厂生产所需原水主要来自邕江。邕江水质和水位的变化可能对公司自来水生产成本和取水成本产生影响。若邕江上游水体发生重大水污染事件，将可能在短期内对公司主要以邕江水为原水的自来水生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4、电力供应及其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从事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需要电力供应，获得及时稳定的电力供应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之一。一方面，公司大部分供水厂、污水处理厂采用“双回路”供电方式，以两路供电电源保证生产用电；另一方面，由于供水及污水处理关系国计民生，广西电网公司南宁供电局也将公司作为重点电力保障对象之一，但公司仍然存在由于电力供应中断或不充足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另外，电价变动将影响公司自来水生产的成本和污水处理业务成本，若不考虑供水和污水处理价格调整因素，电价上涨将可能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出现下降。

### **5、适当超前建设水务设施可能导致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根据水务行业特点，供排水设施需根据区域的供排水需求适度超前建设，以满足城市化发展的要求。公司在南宁市城区经营供水与污水处理业务并在南宁市下辖五县县城经营污水处理业务，为了紧随城市发展节奏并扩大供水和污水处理



市场的需要，在当地城市发展进程中，公司需根据城市供水和污水处理规划以及城市建设发展的需要适度超前投资建设供水或污水处理设施。适当超前建设将有可能增加公司的建设成本和维护成本，导致公司经营业绩短期内出现下降。

### **（三）管理风险**

#### **1、大股东控制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建宁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58.12%，系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规范运作，未出现大股东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但不排除未来控股股东利用其对公司的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方面进行实质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 **2、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关系到人们日常生产和生活的用水安全，自来水质量与人们生活质量和身体健康密切相关，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将影响人们的生活质量，甚至给人们的身体健康带来危害。公司一直非常重视自来水供水水质和污水处理排水水质的质量控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自来水厂出厂水和管网水水质均达到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但公司仍可能因突发事故或恶意破坏等原因而面临供水水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排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及以上标准，符合有关环保法规的要求。但若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严重超标、发生自然灾害或突发性事故仍可能使公司面临污水处理排水水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风险。

#### **3、管理能力风险**

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良好，资产规模稳定。尽管公司已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体系和组织运行模式，主要管理人员拥有较为丰富的管理经验，但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发展和员工人数及组织结构日益扩大，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日趋复杂，使公司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的难度增加，可能导致公司运作效率的下降。

### **（四）政策风险**

### 1、行业管理体制与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从水务行业的发展趋势来看，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我国水务行业将逐步建立投资主体多元化、产业发展市场化、政府监管法制化的运行机制。目前，我国水务行业正处于产业化、市场化的改革进程中，相关法律法规体系仍有待建立和完善。因此，行业管理体制与监管政策的变化将可能给公司未来的业务经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 2、行业标准调整的风险

目前，公司供水水质执行国家制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国家将可能逐步提高自来水质量标准。尽管目前公司各自来水水厂供水水质均达到国家标准，但如果国家提高自来水水质标准，一方面公司自来水生产成本可能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可能需要增加投资进行自来水生产工艺的技术改造，从而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我国乃至全球的水资源日益稀缺，水资源保护已受到全球大多数国家的高度重视，水资源环境保护要求的提高也将逐步提高污水处理排放标准。目前公司污水处理排放执行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及以上标准，如果国家提高污水处理排放的水质标准，一方面公司污水处理成本可能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可能需要增加投资进行污水处理工艺的技术改造，从而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 3、水资源费征收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国水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有偿使用制度，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缴纳水资源费。

按照南宁市现行价格政策，水资源费由公司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主管部门规定的征收标准在向用户收取水费时征收，并由公司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缴纳。若公司缴纳水资源费的征收标准持续上调，但水价联动不及时，将可能导致公司需承担的成本增加，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4、增值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污水处理费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97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公司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及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从2015年7月1日起，公司污水处理劳务由原来免征增值税改为即征即退增值税优惠，退税比例为7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文件，自2014年7月1日起，财税[2009]9号文件第二条第（三）项和第三条“依照6%征收率”调整为“依照3%征收率”，即公司销售自来水的增值税征收率由按照6%税率征收调整为按照3%税率征收。

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要求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公司的子公司南宁水建从事的水务工程施工业务面临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的税负调整。

若未来国家对于供水或污水处理业务的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可能面临税支增加，从而可能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 第三节 债券发行概况

### 一、债券名称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二、核准情况

本期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851 号文核准发行。

### 三、发行总额

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00 亿元。

### 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一）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面向《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机构合格投资者询价发行的方式。

#### （二）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五、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六、债券期限

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七、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09%。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第三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

不变。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9 月 12 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9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自 2017 年至 2019 年间每年的 9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9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9 月 12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9 月 12 日。

## **八、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为国泰君安。

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为平安证券。

## **九、债券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 **十、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十一、新质押式回购安排**

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均为 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

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相关机构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四节 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 一、本期债券上市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债券将于 2016 年 09 月 3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简称为“16 绿水 01”，上市代码为 136689。

根据“债项评级对应主体评级基础上的孰低原则”，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债券上市后可进行质押式回购，质押券申报和转回代码为 134689。上市折扣系数和上市交易后折扣系数见中国结算首页（[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公布的标准券折算率。

### 二、本期债券托管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托管证明，本期债券已全部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 60646608\_H01 号<sup>1</sup>、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 60646608\_H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公告中出现的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财务数据均来源于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6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 2016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17,500.52	109,530.58	62,160.00	58,260.37
应收账款	15,848.96	15,602.33	9,051.37	7,453.31
预付款项	1,326.55	676.51	328.80	432.45
其他应收款	3,394.33	3,285.86	2,131.64	1,674.14
存货	3,272.64	3,096.03	3,820.84	4,451.42
其他流动资产	67.86	135.72	465.87	381.37
<b>流动资产合计</b>	<b>141,410.86</b>	<b>132,327.02</b>	<b>77,958.52</b>	<b>72,653.06</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应收款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固定资产	319,805.96	327,444.93	302,006.00	270,254.90
在建工程	211,777.27	186,576.72	164,446.70	145,194.78
工程物资	1,867.20	1,703.03	1,768.05	1,978.37
无形资产	37,330.55	37,760.68	37,933.74	38,615.14
长期待摊	2.80	3.46	-	-

<sup>1</sup> 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公司 2012-2014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



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54.41	4,589.98	4,198.80	4,025.8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575,838.20	558,278.80	510,553.28	460,268.99
<b>资产总计</b>	717,249.06	690,605.82	588,511.80	532,922.05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2,000.00	-	33,000.00	10,000.00
应付账款	4,685.97	4,966.48	4,884.39	4,193.83
预收款项	8,864.27	8,635.38	8,419.74	4,104.68
应付职工薪酬	2,341.98	1,390.39	623.46	669.56
应交税费	2,689.74	3,109.64	2,899.29	3,004.22
应付利息	5,584.36	4,649.05	2,549.30	2,518.82
应付股利	7,137.37	-	-	-
其他应付款	48,635.81	52,330.69	48,545.84	31,981.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480.68	93,385.86	47,279.62	44,876.84
其他流动负债	25,985.84	27,518.54	740.52	868.91
<b>流动负债合计</b>	216,406.01	195,986.02	148,942.16	102,218.75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71,378.61	169,989.47	197,025.39	206,394.87
应付债券	44,921.25	44,988.75	69,895.00	69,895.00
专项应付款	11,130.81	10,021.25	10,311.83	10,239.32
递延收益	11,499.72	11,689.93	10,881.67	11,056.08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238,930.39	236,689.41	288,113.89	297,585.27
<b>负债合计</b>	455,336.39	432,675.43	437,056.05	399,804.02
<b>股东权益：</b>				
股本	73,581.09	73,581.09	58,881.09	58,881.09
资本公积	90,107.85	90,107.85	17,725.22	17,673.43
盈余公积	15,426.84	14,324.33	11,890.53	9,514.33
未分配利润	82,796.88	79,917.13	62,958.91	45,599.13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261,912.66	257,930.39	151,455.75	131,667.99
少数股东权益	-	-	-	1,450.04
<b>股东权益合计</b>	261,912.66	257,930.39	151,455.75	133,118.03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717,249.06	690,605.82	588,511.80	532,922.05

计				
---	--	--	--	--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56,179.09	113,033.99	98,551.85	91,466.05
减：营业成本	29,548.97	57,823.85	51,695.16	50,178.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673.73	927.39	484.48	643.49
销售费用	1,376.33	2,959.14	2,449.53	2,381.15
管理费用	3,626.98	8,005.53	7,880.33	6,775.22
财务费用	11,270.89	18,416.39	11,584.05	8,407.48
资产减值损失	440.34	163.26	80.46	158.69
<b>营业利润</b>	<b>9,241.85</b>	<b>24,738.43</b>	<b>24,377.83</b>	<b>22,921.88</b>
加：营业外收入	3,982.94	3,456.18	4,412.07	1,156.73
减：营业外支出	19.49	214.61	976.98	251.83
<b>利润总额</b>	<b>13,205.30</b>	<b>27,980.01</b>	<b>27,812.92</b>	<b>23,826.78</b>
减：所得税费用	2,085.66	4,289.67	4,264.53	3,643.00
<b>净利润</b>	<b>11,119.64</b>	<b>23,690.33</b>	<b>23,548.39</b>	<b>20,183.77</b>
减：少数股东损益	-	-	44.03	58.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19.64	23,690.33	23,504.36	20,125.63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b>综合收益总额</b>	<b>11,119.64</b>	<b>23,690.33</b>	<b>23,548.39</b>	<b>20,183.77</b>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44.03	58.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119.64	23,690.33	23,504.36	20,125.63
<b>每股收益</b>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11	0.3577	0.3992	0.34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608.91	112,746.64	100,159.68	93,962.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19.42	1,528.18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42.65	34,293.20	4,351.47	1,094.7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85,870.98	148,568.02	104,511.15	95,056.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142.28	22,116.89	17,936.70	22,109.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33.28	17,691.72	16,009.32	14,596.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51.66	12,496.92	9,090.21	9,239.2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60.55	39,466.39	9,919.39	7,483.7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55,787.78	91,771.93	52,955.61	53,429.02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30,083.20	56,796.09	51,555.53	41,627.72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30	5.21	15.44	44.7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7.18	3,015.60	5,186.25	1,536.33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1,256.88	3,020.81	5,201.69	1,581.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611.74	61,178.13	49,366.76	52,734.81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27,611.74	61,178.13	49,366.76	52,734.81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6,354.85	-58,157.32	-44,165.07	-51,153.74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87,082.62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005.29	17,000.00	74,087.00	115,208.4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5,000.00	70,000.00	-	7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52,005.29	174,082.62	74,087.00	185,208.4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28.61	104,534.79	54,840.02	131,421.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50.06	20,464.01	21,299.55	18,440.2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00	420.00	1,442.28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125.5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47,788.67	125,418.81	77,581.85	149,986.79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4,216.62	48,663.82	-3,494.84	35,221.68
<b>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b>	24.98	67.98	4.00	-34.19

金等价物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69.95	47,370.58	3,899.63	25,661.4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530.58	62,160.00	58,260.37	32,598.9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500.52	109,530.58	62,160.00	58,260.37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13,509.22	107,236.40	59,759.82	56,015.72
应收账款	15,724.60	15,055.12	8,884.55	7,293.47
预付款项	1,145.84	534.72	155.51	383.22
其他应收款	3,049.28	2,892.81	1,762.67	1,296.85
应收股利	-	74.62	-	-
存货	829.44	817.21	810.02	885.43
其他流动资产	67.86	135.72	465.87	381.37
<b>流动资产合计</b>	<b>134,326.24</b>	<b>126,746.60</b>	<b>71,838.44</b>	<b>66,256.06</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应收款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长期股权投资	9,681.86	9,681.86	9,681.86	8,239.58
固定资产	324,375.39	330,778.01	305,061.68	273,955.40
在建工程	212,544.33	189,231.24	167,106.80	145,221.03
工程物资	1,867.20	1,703.03	1,768.05	1,978.37
无形资产	37,324.93	37,758.00	37,920.48	38,601.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27.07	3,218.55	2,997.11	2,954.3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89,320.78</b>	<b>572,570.69</b>	<b>524,735.97</b>	<b>471,150.04</b>
<b>资产总计</b>	<b>723,647.03</b>	<b>699,317.29</b>	<b>596,574.41</b>	<b>537,406.10</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2,000.00	-	33,000.00	10,000.00
应付账款	909.48	864.09	532.39	138.76
预收款项	7,048.01	7,411.29	6,822.31	3,077.69
应付职工薪酬	1,863.69	1,058.27	401.26	307.71
应交税费	2,264.63	2,703.12	2,392.98	2,555.13

应付利息	5,584.36	4,649.05	2,549.30	2,518.82
应付股利	7,137.37	-	-	-
其他应付款	56,142.71	60,827.31	57,623.61	38,352.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480.68	93,385.86	47,279.62	44,876.84
其他流动负债	25,957.11	27,488.07	740.52	868.91
<b>流动负债合计</b>	<b>217,388.04</b>	<b>198,387.06</b>	<b>151,342.00</b>	<b>102,695.8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71,378.61	169,989.47	197,025.39	206,394.87
应付债券	44,921.25	44,988.75	69,895.00	69,895.00
专项应付款	10,330.81	10,021.25	10,311.83	10,239.32
递延收益	11,499.72	11,689.93	10,881.67	11,056.08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38,130.39</b>	<b>236,689.41</b>	<b>288,113.89</b>	<b>297,585.27</b>
<b>负债合计</b>	<b>455,518.43</b>	<b>435,076.47</b>	<b>439,455.89</b>	<b>400,281.14</b>
<b>股东权益：</b>				
股本	73,581.09	73,581.09	58,881.09	58,881.09
资本公积	90,313.55	90,313.55	17,930.92	17,930.92
盈余公积	15,314.92	14,212.41	11,778.61	9,402.41
未分配利润	88,919.04	86,133.78	68,527.90	50,910.54
<b>股东权益合计</b>	<b>268,128.60</b>	<b>264,240.82</b>	<b>157,118.52</b>	<b>137,124.96</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723,647.03</b>	<b>699,317.29</b>	<b>596,574.41</b>	<b>537,406.10</b>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54,364.98	109,423.47	95,711.41	86,987.97
减：营业成本	28,264.87	54,852.35	49,848.08	46,474.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1.81	685.00	261.58	341.12
销售费用	1,376.33	2,959.14	2,449.53	2,381.15
管理费用	2,964.99	6,691.41	6,718.22	5,473.35
财务费用	11,284.65	18,447.97	11,618.10	8,436.19
资产减值损失	440.34	205.77	82.48	104.04
加：投资收益	-	153.03	23.55	86.03
<b>营业利润</b>	<b>9,482.01</b>	<b>25,734.86</b>	<b>24,756.97</b>	<b>23,863.54</b>
加：营业外收入	3,517.12	3,106.12	4,192.44	851.95
减：营业外支出	3.27	197.83	958.44	242.33

利润总额	12,995.86	28,643.15	27,990.98	24,473.16
减：所得税	1,970.71	4,305.16	4,229.03	3,649.77
净利润	11,025.15	24,337.99	23,761.95	20,823.39
综合收益总额	11,025.15	24,337.99	23,761.95	20,823.39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983.05	109,057.02	96,214.87	89,215.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19.42	1,528.18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83.85	33,852.42	4,058.87	759.3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2,686.32</b>	<b>144,437.62</b>	<b>100,273.74</b>	<b>89,975.0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068.66	20,484.62	17,727.85	19,060.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82.70	15,450.67	13,884.81	12,662.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16.12	11,957.50	8,675.75	8,735.3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60.82	39,215.55	9,651.16	7,035.8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1,928.30</b>	<b>87,108.33</b>	<b>49,939.58</b>	<b>47,494.2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0,758.02</b>	<b>57,329.28</b>	<b>50,334.17</b>	<b>42,480.8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62	78.41	23.55	86.03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30	3.02	15.44	43.5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7.18	3,015.60	5,186.25	1,536.33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31.50</b>	<b>3,097.03</b>	<b>5,225.24</b>	<b>1,665.94</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258.31	61,681.54	48,324.46	53,696.4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1,442.28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9,258.31</b>	<b>61,681.54</b>	<b>49,766.74</b>	<b>53,696.4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8,726.80</b>	<b>-58,584.51</b>	<b>-44,541.50</b>	<b>-52,030.4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87,082.62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005.29	17,000.00	74,087.00	115,208.4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5,000.00	70,000.00	-	7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2,005.29</b>	<b>174,082.62</b>	<b>74,087.00</b>	<b>185,208.48</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28.61	104,534.79	54,840.02	131,421.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50.06	20,464.01	21,299.55	18,382.8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00	420.00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	-	-	-	125.5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7,788.67</b>	<b>125,418.81</b>	<b>76,139.57</b>	<b>149,929.44</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6.62	48,663.82	-2,052.56	35,279.0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98	67.98	4.00	-34.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72.82	47,476.58	3,744.11	25,695.1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236.40	59,759.82	56,015.72	30,320.5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509.22	107,236.40	59,759.82	56,015.72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

#### (一) 发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95%	62.21%	73.66%	74.48%
资产负债率(合并)	63.48%	62.65%	74.26%	75.02%
每股净资产(元/股)	3.56	3.51	2.57	2.24
流动比率	0.65	0.68	0.52	0.71
速动比率	0.63	0.66	0.49	0.66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66	8.59	10.99	11.48
存货周转率(次/年)	18.56	16.72	12.50	10.8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7,612.79	59,764.33	57,206.69	53,205.53
利息保障倍数	2.45	2.16	2.34	2.2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0.41	0.77	0.88	0.7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1	0.64	0.07	0.44

#### (二)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除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外，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合并报表口径进行计算。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2、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股本总额；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费用化的利息支出 + 利润总额 + 折旧 + 摊销；
- 8、利息保障倍数 = 息税前利润 / 利息支出；
- 9、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股本总额；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股本总额。



## 第六节、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

### 一、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本公司自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本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本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 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制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9 月 12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自 2017 年至 2019 年间每年的 9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二）本金的偿付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12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9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 三、偿债资金来源

#### （一）良好的盈利能力是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保障

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91,466.05万元、98,551.85万元、113,033.99万元和56,179.0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0,125.63万元、23,504.36万元、23,690.33万元和11,119.64万元，良好、稳定的盈利能力是公司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有力保障。

####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良好

公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稳定。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627.72万元、51,555.53万元、56,796.09万元和30,083.20万元，良好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能够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充分保障。

###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 （一）流动资产变现

公司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并一向保持合理的现金水平。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未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金额为141,410.86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余额为117,500.52万元，应收账款为15,848.96万元，其他应收款为3,394.33万元，存货为3,272.64万元，预付款项为1,326.55万元。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总额比例为83.09%，流动资产整体变现能力良好。如本期债券兑付遇到突发性资金周转问题，在必要时公司可以通过自有资金或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 （二）银行授信额度充足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获得多家银行授信总额为475,037万元，其中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340,564万元，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了充分的流动性支持。

###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

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期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体系。

#### **（一）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董事会决议并按照本《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和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或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调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协调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

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募集说明书》之“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 **（五）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及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条款，详见《募集说明书》之“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 **（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本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七）公司承诺**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时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六、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本公司保证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协调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本公司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本公司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按时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20%。

关于构成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清偿措施及相关承担方式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之“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之“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之“（九）违约责任”。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如果中国法律未能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概念提供解释，则该等条款或概念应根据中国通行接受的法律原则进行解释。因《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引起的或与其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双边本着友好原则进行协商，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可直接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 第七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此外，自本期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评级机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评级机构并提供相关资料，评级机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评级机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评级机构网站（[www.ccxr.com.cn](http://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评级机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 第八节 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

## 第九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 10.0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 10.00 亿元。

###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等用途。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公司初步拟定使用募集资金偿还有息债务 8.00 亿元，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 2.00 亿元。

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及债务情况，公司初步拟定的待还款有息债务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到期日	债务余额
1	中国光大银行贷款	2017 年 1 月 27 日	5,000.00
2	华夏银行贷款（注）	2017 年 6 月 23 日	9,600.00
3	中国光大银行贷款	2017 年 3 月 4 日	5,000.00
4	招商银行贷款	2017 年 6 月 28 日	5,000.00
5	建设银行贷款	2017 年 7 月 14 日	33,000.00
6	交通银行贷款	2017 年 7 月 7 日	8,000.00
7	交通银行贷款	2017 年 7 月 7 日	8,000.00
8	交通银行贷款	2017 年 7 月 7 日	8,000.00
合计		-	81,600.00
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金额			80,000.00

注：华夏银行贷款原债务余额为 9,700 万元，已根据分期安排归还 100.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建设投入额度持续增加，营业收入出现较快增长，公司经营性收入除需支付大量建设成本外还要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资金压力日益增加。公司拟安排本次发行债券募集的不超过 2.0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帮助公司更好地应对经营规模扩张带来的流动资金压力，保障公司的中长期发展。

若本次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决定各项目的具体投资



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有息债务的到期情况，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先行偿付，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资金。

根据《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政府债务的承诺》和《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作出如下承诺：

（一）公司承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二）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且不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 **（一）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将由发行前的 62.10% 增加至发行后的 67.95%，上升 4.47 个百分点；合并财务报表的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52.47% 增加至发行后的 61.03%，长期债务占比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使用的稳定性，公司债务结构将得到一定的改善。

#### **（二）对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0.65 增加至发行后的 1.12，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期债券发行后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公司运转正常，未发生可能对本期债券的按期足额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 第十一节 有关机构

### (一) 发行人：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东海

董事会秘书： 许雪菁

住所： 南宁市江南区体育路4号

办公地址： 南宁市江南区体育路4号

电话： 0771-4851348

传真： 0771-4852458

联系人： 许雪菁

### (二) 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 1、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29楼

电话： 021-38676798

传真： 021-38670798

项目负责人： 蒋杰、陈璐

项目组成员： 李悦、张高帆

#### 2、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7楼

电话： 0755-22626124

传真： 0755-82053643

项目负责人： 王钰、覃建华

项目组成员： 王军亮、张杨

### **3、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朱小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电话： 010-57763888

传真： 010-57763777

经办律师： 史振凯、刘冬

### **4、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授权人： 张明益

住所：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电话： 010-58513000

传真： 010-85188298

经办会计师： 谢枫、廖文佳、朱婷

### **5、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关敬如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1 幢 968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8 楼

电话： 021-51019090

传真： 021-51019030

经办分析师： 孟一波、周飞

**6、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电话： 021-38676798

传真： 021-38670798

联系人： 蒋杰

**7、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  
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邕州支行**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

负责人： 韦强

住所： 广西南宁市星光大道 19 号

电话： 0771-4831160

传真： 0771-4836515

联系人： 李艺嘉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邕州支行

负责人： 许坚

住所： 广西南宁市东葛路 29-1 荣和中央公园

电话： 0771-2863751

传真： 0771-2863606

联系人： 陈俊

**8、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 黄红元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9、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 聂燕

住所：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电话： 021-38874800

传真： 021-58754185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除本上市公告书披露的资料外，备查文件如下：

一、发行人 2012 年-2014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审计报告和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财务报表；

二、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三、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四、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期债券发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公司及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